“AI幻觉”侵入法庭，多地法院探索治理机制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何睿

在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原告董某作为证据提交的水电表照片，赫然带有“AI生成”的水印；在法官的质询下，董某最终承认自己利用AI技术伪造证据，并受到了训诫。

这起看似荒唐的AI造假并非个例，多地法院亦有类似遭遇。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法律行业，其带来的“AI幻觉”陷阱，即生成看似真实、合理，实则虚假、错误的内容，也在侵入庄严的法庭。面对这一冲击，除了依靠法官的慧眼，各地法院也在探索构建长效防范治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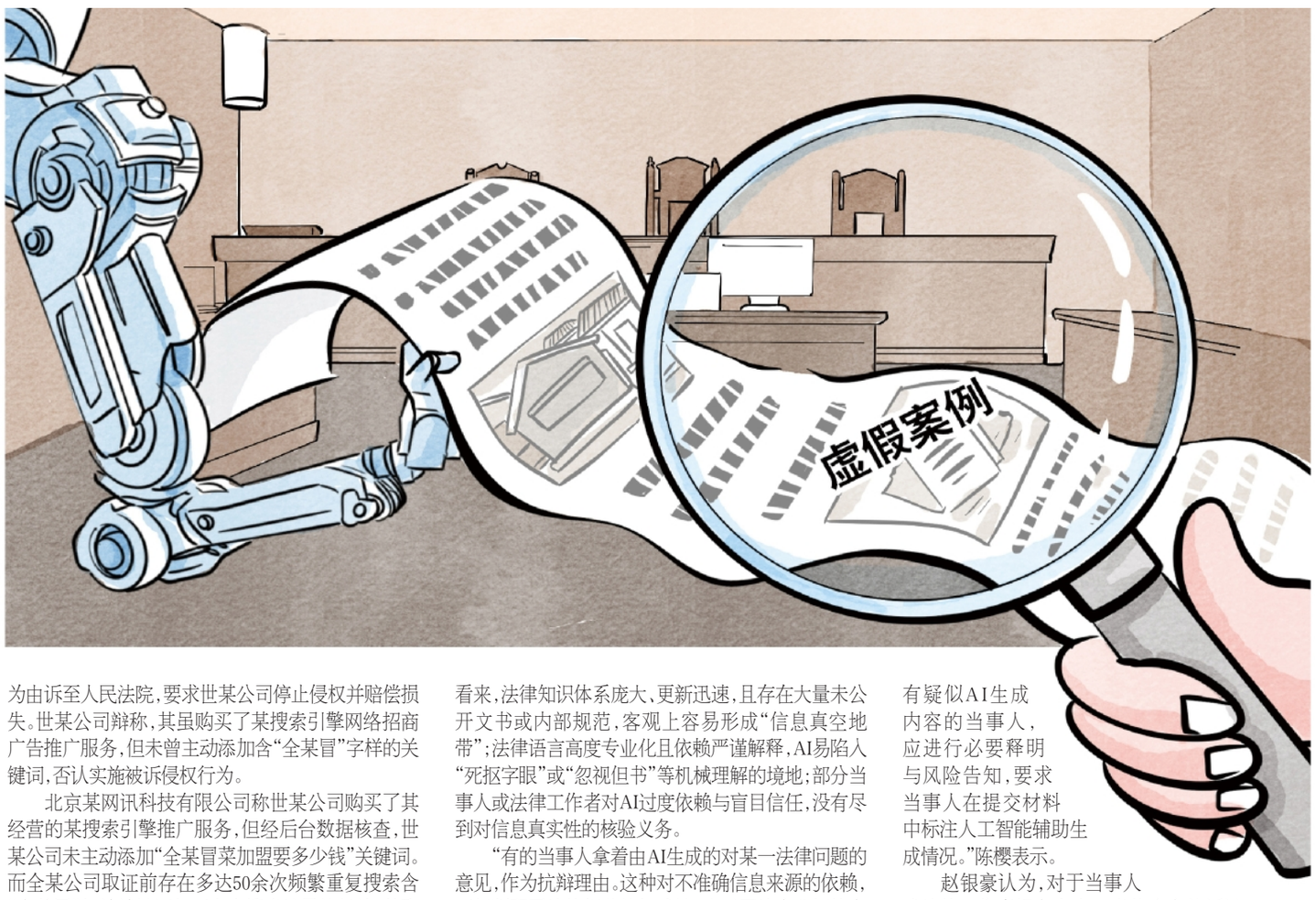

干扰司法秩序

“AI幻觉”在法律领域已造成多层面冲击，最常见的是生成虚假或错误的案例和法条。

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看似寻常的商事纠纷中，承办法官郑吉喆发现，原告代理律师提交的两个案例的案号所对应的真实案件情况，与其援引内容风马牛不相及。在法官的追问下，原告代理律师终于承认，这些所谓的案例竟是AI工具根据其检索生成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推动落实全员、全面、全程“三全”释法说理机制，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法律意见等进行严格审查。在该院2025年9月审理的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发来了自己通过AI搜索到的裁判依据。承办法官屠育对照后发现，竟没有一条是准确的现行法律规定。

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二审案件中，已出现当事人直接使用AI工具拟写诉状、援引虚构法条，甚至将AI生成的答复作为证据提交的情形。“例如，我庭2025年11月审结的董某与上海市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中，当事人上诉状引用相关法律条文，经核查均不存在或与条文原意不符。”上海二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沈永妍介绍道。

更严峻的是，“AI幻觉”还可能被用于恶意取证、伪造证据、虚构事实。

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中，原告四川全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某公司）系“全某冒”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某搜索引擎以“全某冒菜加盟要多少钱”为关键词搜索所得结果首条即为完整包含前述关键词内容的上海世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某公司）自有品牌加盟推广网页链接。

全某公司遂以世某公司购买搜索引擎广告服务，并有意选用“全某冒”商标相近的搜索关键词进行网络推广，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世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世某公司辩称，其虽购买了某搜索引擎网络招商广告推广服务，但未曾主动添加含“全某冒”字样的关键词，否认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北京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称世某公司购买了其经营的某搜索引擎推广服务，但经后台数据核查，世某公司未主动添加“全某冒菜加盟要多少钱”关键词。而全某公司取证前存在多达50余次频繁重复搜索含“全某冒”相关关键词却不点击搜索结果的行为，其取证过程存在异常。

青浦法院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法官赵晖晖表示，这是原告利用AI的自主学习能力，通过在搜索引擎中反复输入自身商标名称，却不实际访问显示正常的网页链接，进行一系列非正常的搜索操作，直至错误链接显示即进行取证，人为制造了“侵权”假象。根据查明情况，原告竟以此手法取得400余份“证据”，向全国各地法院提起或准备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避免过度依赖

AI为何会“胡言乱语”？北京二中院申诉审查庭庭长赵银豪指出，“AI幻觉”是AI思维模式的天然副产品，大语言模型的本质是概率预测而非逻辑推理；当遇到训练数据不足、信息模糊或用户指令引导性过强时，它为追求文本连贯与完成任务，便会倾向于自主创造内容。

“法律领域的特殊性加剧了这一风险。”在赵银豪看来，法律知识体系庞大、更新迅速，且存在大量未公开文书或内部规范，客观上容易形成“信息真空地带”；法律语言高度专业化且依赖严谨解释，AI易陷入“死抠字眼”或“忽视但书”等机械理解的境地；部分当事人或法律工作者对AI过度依赖与盲目信任，没有尽到对信息真实性的核验义务。

“有的当事人拿着由AI生成的对某一法律问题的意见，作为抗辩理由。这种对不准确信息来源的依赖，不仅削弱了法律规范的权威性，也对司法专业解答产生干扰，损害司法公信力。”在上海二中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团队负责人陈樱看来，AI所生成意见的内容、方向、针对性、专业性、准确性等，与提问者提供给AI的案情信息和提问方式有很大关联；当事人往往根据自己的理解去提问，提供的信息不全面甚至有偏向性，因此AI给出的答案往往偏向于提问方；使用AI工具，应对其生成内容进行必要的核查求证，切忌盲目照搬。

注重内容审核

工具的价值，取决于人类的智慧与责任。面对“AI幻觉”的冲击，司法机关正在积极行动。

在审查经验层面，通州法院成立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案例与理论兴趣小组，总结出AI虚假案例的特征以便识别：如案号编排存在规律化痕迹、案情描述过度贴合需求场景、难以通过检索方式进行验证等。

“在行为规范层面，司法机关对于提交材料中含有疑似AI生成内容的当事人，应进行必要释明与风险告知，要求当事人在提交材料中标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情况。”陈樱表示。

赵银豪认为，对于当事人或法律工作者提交含有AI虚构内容的诉讼材料的行为，应视情节采取训诫、罚款等惩处措施，诚实信用是诉讼参与人的基本义务，AI不能成为免责借口。

在技术优化层面，陈樱建议引导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加强内容审核，对侧重于法律用途的AI模型，平台应实施更严格的内容真实性审核与用户提示义务，例如采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将AI的生成过程与权威、实时的法律数据库更紧密挂钩，是减少产生“AI幻觉”的有效路径；在司法机关内部，可依托数字法院建设，识别虚构法条、案例及典型AI生成痕迹，并向承办法官提示风险，提升审查质效。

“我坚信，技术进步的车轮无法阻挡，人工智能会更进一步融入法律工作。但是技术的局限性不可忽视，工具无法取代人的担当。法庭之上，最终且唯一的审判者，只能是且必须是经得起追问的人。”赵银豪表示。

漫画/高岳

铜陵公安聚焦群众出行痛点开展专项行动

精细化管理“绣”出道路畅通图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陈常春 桂毅

清晨七点半，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车流如织。不同于以往的拥堵嘈杂，如今这里秩序井然，西侧路口新设的右转掉头车道、彩色非机动车等待区将行人与车辆分隔，让曾经早晚高峰车辆排成长队、机非混行抢道的乱象成为过去。

这一变化源于铜陵市精准破解群众出行痛点的务实举措。自2025年10月底至2026年1月底，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靶向解决群众反映的行车难、停车难等问题，采取多重手段进一步推进城市交通精细化、规范化治理，使市民的出行体验不断升级。

坚持民意导向

铜陵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行动期间，公安机关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基于群众反映的拥堵点、安全隐患点，精准制定了“一点一策”的整治方案，确保治理措施直击痛点、惠及民生。

2025年10月，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接到群众反映称，在义安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原有车道设计导致左转车辆与直行车辆相互干扰，非机动车驾驶人无处驻足。该中心调研后，通过前移停止线、增设右转掉头车道、施划阶梯形停止线等“微改造”，大幅提升了路口通行效率。

“就像做外科手术，切口小，但精准解决了关键问题。”交通指挥中心民警许建伟说。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等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针对排查发现、调研收集来的问题，“一点一策”实践遍布城区：在商业中心密集的淮河大道双星国际路段，交警通过弹性勤务机制实现“高峰守点、低峰巡线”；在学校、医院周边，彩色斑马线和警示标志让“鬼探头”“开门杀”风险大幅降低……

据统计，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铜陵市公安交管部门教育纠正非机动车各类不文明行为数千人次，排查整改交通隐患20余处，城区道路涉及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同比下降46%。

深化科技赋能

通过警用无人机巡航，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主任姚俊可以在指挥中心大屏上实时调度处置。通过大数据分析，交警部门可精准研判酒驾、超载等违法行为高发时段和路段，采取“流动巡查+定点查缉”组合拳，更高效地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智慧手段不仅用于执法，更融入服务。“过去靠喇叭喊话，现在用数据说话。”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周俊杰说，在多个主干道路，智能信号灯根据车流自动调节配时，道路两侧LED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高峰期疏导效率明显提升，市民配合度也更高了。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铜陵交警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技术手段与公安交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精准研判、智能预警、高效处置”的立体化管控。通过非机动车管控平台，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智能识别，自动精准推送提醒短信给行为人和辖区民警。通过疲劳驾驶预警模型，对该市境内道路上行驶的货车行驶状态和连续行驶时间进行分析，实时发现涉嫌疲劳驾驶的货车驾驶人，适时推送提示信息，提示其在安全区域停车休息，消除安全风险。此外，“雾区引导系统”在恶劣天气中点亮安全通道，“应急车道引导通行系统”智能引导车辆临时借用应急车道通行，“弯道车速监测系统”守护山区道路安全……一系列智慧设施共同织密了全城交通安全网。

科技赋能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已精准查处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近百起，及时查处、劝离乱停乱放车辆千余辆次，拖移“僵尸”车辆110余辆。

加强教育劝导

“头盔不是为警察戴的，是为自己的安全戴的。”近日，在铜官区某社区广场，交警支队宣传科民警鲍雪手持头盔演示正确佩戴方法，现场群众争相参与互动问答。这样的“交通安全课堂”自2025年11月初起已开展20余场，赠送安全头盔等礼品2000余个。

专项行动期间，铜陵交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共设置了4处“马路课堂”和20余处宣教劝导点位，针对不戴安全头盔等轻微违法行为，以宣传教育、口头批评教育、劝导纠正为主，针对逆向行驶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罚款等惩戒措施，并同步开展文明宣传，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播放警示宣传片、发放宣传手册，以差异化处置方式，让执法既有温度更有力度。

为了让交通安全知识入脑入心，铜陵交警还在商场超市、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场所及外卖骑手集中配送站点等区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并定期开展“亮屏”统一行动，依托城区交通安全引导屏与新媒体平台，24小时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和海报，让安全警示覆盖更多群众。

铜陵公安交警部门着力解决眼前的管理难题，更放眼长远，持续完善民意沟通、动态研判等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工作举措，用精细化管理“绣”出道路畅通图。路面拥堵少了、通行效率高了，群众脚下的路更顺了，心中的幸福感也愈发强烈。

重庆二中院探索行政争议化解新路径

巧解“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难题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马 瑞 刘晶

近日，在重庆市万州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钟鼓楼街道联络点，一场持续近一年、涉及14起行政诉讼的系列纠纷案画上圆满句号。当事人李某与某居民委员会就其门面回收过程中导致的财产损失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李某自愿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该案例是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府院联动”传统优势，创新运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有效破解“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难题的生动实践。

“多亏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这个平台，在法院的专业指导下，这一系列行民交织的复杂纠纷才得以彻底解决。”调解成功后，钟鼓楼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紧紧握住法官的手，由衷地表达感谢。

案件源于2024年，李某因房屋租赁问题与某居民委员会发生纠纷，居委会在依约收回李某承租门市时，给李某存放的个人物品造成了一定损失。然而，李某并未选择提起民事诉讼来主张损害赔偿，反而在近一年内，反复以街道办事处为被告，先后提起了14起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履职等内容的行政诉讼案件，并辅以信访等方式，意图通过向行政机关施压来获取赔偿。这种维权路径不仅大量消耗司法、行政资源，也未能有效解决李某的实际诉求，该系列案件被列入重庆二中院2025年度“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重点化解清单。

面对李某不断提起的诉讼和信访，街道办一度疲于应对，转机出现在该案承办法官提出了化解思路——充分发挥万州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功能，将李某的系列案件推送至该中心的钟鼓楼街道联络点，启动实质性化解程序。

在化解过程中，形成了法官指导、调解员主导、各方协同的联动格局。法官居中而立，从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双重角度，向李某和居委会深入分析法律适用、释明诉讼风险，有效提升了双方参与调解的意愿与配合度。扎根基层的联络点调解员则充分发挥其熟悉当地情况、调解经验丰富的优势，精准定位矛盾核心，初步评估了李某的损失，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稳步推动矛盾化解工作走深走实。待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法官再次对协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评估。这一流程设计，既回应了李某希望行政力量介入调解的期待，又确保了整个调解过程及结果的规范性与合法性。

最终，这起僵持近一年的纠纷得以成功化解。李某表示：“感谢法官和调解员的辛苦付出，这不仅仅是钱的问题，更让我感受到了被公正对待。”

近年来，重庆二中院依托辖区长期积累的“府院联动”优势，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据统计，2022年至今，万州、开州、梁平等8家基层法院已相继建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累计实质性化解各类行政争议2395件次。

为系统治理“一人多案、一事多诉”等突出问题，重庆二中院还创新构建“分类处置+实质解纷”机制。该机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精准施策：对于确无正当理由、构成滥用诉权的案件，在已对其合理诉求进行裁判的基础上，依法以滥用诉权为由驳回起诉，维护诉讼秩序；对于类似李某所涉案件，裁判效果可能不佳且具有调解空间的，则及时推送至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进行实质调解；对于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已获解决，但仍坚持诉讼的，则加强与当地信访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信访途径依法处理。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是破解行政诉讼‘程序空转’以及‘高上诉率、高申诉率，低服判息诉率’等难题的关键抓手，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的必然要求。”重庆二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郑峰嵘表示，“我们将继续深化和完善行政审判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服务保障全面依法治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好传统”与“新举措”的深度融合，重庆二中院正不断探索出一条符合时代要求、体现司法担当的行政争议化解新路径，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浙江平阳检察院构建基层治理协作模式

促进多元共治筑牢基层善治之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戴国 钟园园

近年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创新构建“检察官+乡镇派出所”基层治理协作模式，打通参与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在推进共治促善治、善治图长治的征程上，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聚合力

面对轻微刑事案件占比持续攀升、办案时长居高不下的现实课题，平阳县检察院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切口，推动检察工作与公安执法从“文来文往”迈向“人来人往”。

为打破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壁垒，平阳县公安局局长、平阳县检察院检察长牵头将全县15个乡镇划分为9个协作区域，22名员额检察官与15名派出所教导员组建专属办案组，实现检力下沉网格的“一对多”精准联络。

平阳县检察院出台《乡镇“检警+”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规范线索的接收、登记、办理、移送、反馈等工作，让线索流转、案件办理全程有规可依；制定《关于轻微刑事案件“最多跑一次”快速办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打通办案难点堵点，不断完善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快办新模式，实现刑事案件又好又快办结。

同时，平阳县检察院、平阳县公安局安排专人派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利用侦检双层甄别过滤手段，在案件受理前端实现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引入刑事检察AI辅助办案系统等数字平台，“一键式”生成起诉书、量刑建议书等法律文书，真正提高检察履职办案效能。

解矛盾

2023年10月，在一起拆违施工人员受伤引发的纠纷中，当事人多次控告并扬言闹访。平阳县检察院提前介入，联动公安机关、综合执法部门，调取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条，多次会商联调，促成涉案公司垫付医疗费，避免矛盾升级，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鳌江检察室挂牌成立的涉检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成为基层“协同共治”的重要载体。通过深度推进与辖区派出所协作配合，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贯穿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逐步形成疑难案件会商、提前介入调解、警情共商等工作模式，合力推进矛盾化解与追赃挽损，累计化解矛盾43件次。

平阳县检察院主动融入辖区“大调解”格局，联动代表联络站、公安机关、综合执法部门，吸纳金牌调解员、乡贤能人，建立“检调+”人才库，提升矛盾化解效能。

2025年以来，平阳县检察院累计受理矛盾纠纷案件63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案件53件，成功率超84%，促成赔偿金额1200万余元。

促治理

平阳县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借助数字模型，锁定高风险未成年人群体，并在犯罪高发乡镇开展协同帮教试点。强化涉未行业整治，检察官与民警联合开展暑期酒吧巡查，督促整改重点场所21家。此外，还牵头联合公安、教育等七部门，出台温州市首个《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犯罪预防”实施办法》，凝聚保护合力。

一头迎接“朝阳”，一头守护“夕阳”。面对老年人司法需求，平阳县检察院依托全市首个老年人检察办公室，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构建“打击与保护并重”的护老体系。2025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5件29人，在办理一起涉老年人犯罪案件时，因被上游诈骗的被害人大多数为老年人，平阳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加强释法说理，成功追回老年人被骗钱款30万余元，全力守护“银龄”财产安全。

“我们将检察职能延伸至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通过打击犯罪、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等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平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锋说，未来将继续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促进基层社会多元共治，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